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梧院办〔2018〕6号

关于印发《梧州学院 2018 年优秀高职高专生 选拔升本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领导同意，现将《梧州学院 2018 年优秀高职高专生
选拔升本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8 日

梧州学院 2018 年优秀高职高专生选拔升本 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8 年普通高校优秀高职高专生选拔升本工作的通知》(桂教高教〔2018〕18 号)精神，我校决定于 2018 年继续开展应届优秀高职高专毕业生通过选拔升入普通本科院校学习(以下简称“优秀高职高专生选拔制”)的工作，为做好选拔工作，确保选拔质量，特制订本工作细则。

一、选拔对象

“优秀高职高专生选拔制”的选拔对象仅限于我校列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按政策录取的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在籍毕业班学生。

二、选拔条件

(一) 政治表现和思想品德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较好的专业素质。

(二) 在校学习期间已修完专科教学计划(最后一个学期除外)规定的课程并且考试(查)成绩合格，所有考试(查)科目平均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学生的前 50%以内。

(三) 英语和计算机基础较好。招生的各本科高校可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对学生的英语和计算机能力提出相应的要求。

(四) 获得自治区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称号者，或经学校选拔并在校内公示无异议、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的优秀毕业生者，在满足前三款条件的情况下，不占下达计划指标。在同等条件下，获得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荣誉称号，或者获得自治区级以上相关专业职业技能竞赛奖的学生优先选拔。

(五)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5〕3号)文件精神，对在校期间应征入伍的退役大学生，如果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者，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可不占下达计划指标直接升本；如没有立功奖项，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其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前50%以内的，可以不占下达计划指标直接升本。

(六) 凡有违纪处理记录者，不予选拔。

三、选拔的方式及比例

(一) 按照择优录取的原则，根据学生在校期间(除最后一个学期外)所有考试(查)科目平均成绩(不得按学校综合测评的成绩)排名先后顺序，在学生自愿报名的基础上进行选拔。成

绩排名的范围为同年级同专业全部学生。排名在前的学生因个人原因放弃升入本科学习的，须有本人签名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学校存档备查），其他学生方可依次递补。递补的学生，必须符合“优秀高职高专生选拔制”选拔条件。

（二）2018年“优秀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制”增设“候补录取”名单，参照正式录取相同的程序选拔一定比例的优秀毕业生进入候补名单。在正式录取的学生不到校报到的情况下，候补录取名单上的学生可依次递补录取。

（三）经选拔升入本科学习的学生，原则上升本比例不超过10%，我校电子商务、工业设计专业属自治区九大创新发展领域相关的部分专业（详见附件6），升本比例可放宽至15%。专升本去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的学生在上述比例限制基础上再放宽5%。“候补录取”计划数按5%的比例安排。

（四）根据去年招生情况和区域分布，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按指定的专业（详见附件7）接收升本的学生。同一学校同一专业原则上只准升入一所本科学校（专升本去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的学生不受此限制），如因同一专业升本学生人数过多确需升入多所本科院校的须经自治区教育厅审批；同一学校不同专业之间录取计划数原则上不作调剂使用，若某一专业符合条件且愿意升本的学生人数未达到限制数值，须经教自治区教育厅审核批准后

方能调剂给另一专业升本使用。

(五)“优秀高职高专生选拔制”实行专业对口选拔的原则，即选拔的学生只能升入与其原专科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本科专业学习，如本科院校无相同或相近专业，一律不安排选拔。

(六)各本科院校接收“优秀高职高专生选拔制”的招生计划单列，即由自治区教育厅与普通高考的招生计划分开下达。对由于推荐生源不足以单独编班又未能安排插班的高职高专院校的部分专业，不安排专升本计划。

四、选拔工作时间安排

(一)2018年5月15日前，各二级学院根据第二条规定就各高职高专专业所有学生第一至第五学期考核科目成绩填写《各科考试平均成绩排名在前50%以内的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名单一览表》(附件2)，根据《优秀专科(高职)生升本推荐情况统计表》(附件4)的比例遴选推荐升本学生，填写《广西普通高校优秀专科(高职)生选拔升入本科学生汇总表》(附件3)及《广西普通高校优秀专科(高职)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推荐表》(见附件1)。各二级学院推荐选拔升入本科学习的优秀高职高专学生名单，必须在院内公示7天以上。

公示无异议后，各二级学院于5月22日前，将推荐选拔升入本科学习的优秀高职高专学生的有关材料报送教务处，报送材

料包括：公示情况说明、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二) 2018 年 5 月 25 日前，由教务处对各二级学院及其它高校推荐升本学生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的推荐名单在校园网和校内张榜公示 7 天。

(三) 2018 年 6 月 15 日前将推荐选拔升入本科学习的高职生、专科生的材料报送自治区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四) 教育厅将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组织专家对各有关高校报送的录取名单及有关材料进行严格审批，于 7 月上旬公布“优秀高职高专生选拔制”录取名单。

五、学籍学历管理及待遇

高职高专毕业生进入本科院校继续学习后，按本科院校学生的学籍和证书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毕业后，颁发所在高等学校毕业证书。根据《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教学〔2002〕15 号)要求，学校颁发毕业证书内容填写“在我校××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起止时间按升入本科实际时间填写。学制按升入的本科专业的学制填写。学习期满且成绩合格的学生，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有关规定申请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学生毕业时，按国家有关本科毕业生的就业政策执行。

-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优秀专科（高职）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推荐表
2. 各科考试平均成绩排名在前 50% 以内的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名单一览表
3. 广西高校优秀专科（高职）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汇总表
4. 优秀专科（高职）生升本科推荐情况统计表
5. 自治区九大创新发展领域相关的部分专业
6. 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拟接收升本的专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优秀
高职高专生选拔升入本科
学习学生推荐表

推荐院校名称 梧州学院

类 别 _____

姓 名 _____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推荐表”封面“类别”是指学生的类别，应填写“普通专科”或“高职”。
2. 一律用钢笔填写，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3. 表一“拟升入院校及专业”栏，应填写与原专科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本科院校的专业。
4. 表一可由学生本人填写，“本人简历”一栏从初中起按时间顺序填写。
5. 表二至表五由学校有关部门、教师（干部）填写，在相应位置签字并盖上公章；表三“课程成绩表”由教务处盖上公章。
6. 将英语等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及获奖证书的复印件按顺序附于推荐表之后（一并装订）。

表一

学号		姓名		性别		贴照片
出生年月		民族		年级		
政治面貌		籍贯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原专科专业						
爱好与特长			现任学校何职务			
拟升本科院校及专业名称						
个人简历	自何年何月	至何年何月	在何单位学习或工作			任何职务
在专科高职学习阶段何时受过何种奖励和处分						
在专科高职学习阶段何时评为何级三好学生、优秀学 生干部、优秀团干或优秀团员						

年级辅导员（或班主任）对该生政治、思想、学习、工作表现的鉴定

签名：
年月日

表二

教务处盖章：

注：1. 按学期先后顺序逐个学期填写。
2. 此表为样表，各校也可从本校学籍库中导出自行打印。

考试(查)科目平均成绩	分	平均成绩在同年级同专业名次	第 名
累计补考门数		同年级同专业人数	人
操行评定	①优秀②良好③及格		
大学英语等级考试水平	①应用能力考试②三级③四级④无		
全国高校计算机等级考试广西考区考试水平	①一级②二级③三级④无		
奖励情况	①三好学生②优秀学生干部③优秀团干 ④优秀团员⑤学科竞赛获奖情况		

说明：1. 平均成绩指所有考试(查)科目平均的成绩。

2. 英语等级考试水平栏、计算机等级考试水平栏选择相应的（①②③④）后上打“√”。奖励栏同样是选择相应的（①②③④⑤）后上打“√”。
3. 英语等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奖励情况、必须附上复印件。

所在系 推荐意见	系领导签名：(盖章) 年月日
所在学校教务处意见	处长签名：(盖章) 年月日
所在学校意见	校长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录取学校教务处意见	处长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录取学校意见	校长签名：(盖章) 年月日

附件 2

各科考试平均成绩排名在前 50% 以内的 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名单一览表

推荐学校: (盖章)

填报部门: (公章)

序号	姓名	年级	专业	平均成绩	排名	本人是否愿意升本科

注: 1. 平均成绩是指五个学期各考试(查)科目总成绩的平均数; 2. 此表应盖上教务处或高专高职院公章; 3. 排名在前面的学生本人放弃升入本科学习的, 须附本人签名的证明材料于此表之后(按顺序装订)。如放弃升入本科学习的学生因实习等原因未能及时填写本人签名的证明材料, 学校须要求其补填, 并按规定报送。

附件 3

**广西高校优秀专科高师生
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汇总表（含候补录取名单）**

序号	系别	姓名	性别	原专业	在同年级同专业成绩排名	推荐升入本科学校及专业	原专科高职同专业年级总人数	高考考生号	是否候补录取

推荐学校名称：（盖章）全校优秀高职高专选拔总数： 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优秀高职高专生升本科
推荐情况统计表**

推荐学校名称（盖章）梧州学院

全校高职高专毕业生总人数		按比例可升本人数		实际申报升本人数		升本总比例	备注
		基础比例	新增比例	基础比例	新增比例		
737		77	39				
专业名称	同年级同专业高职高专毕业生人数	按比例可升本人数		实际申报升本人数		升本总比例	
		基础比例	新增比例	基础比例	新增比例		
商务英语	52	5					
中药制药技术	31	3					
机电一体化技术	30	3					
模具设计与制造	20	2					
工业设计	26	4					
财务管理	81	8					
电子商务	51	8					
会计电算化	70	7					
酒店管理	40	4					
人力资源管理	40	4					
市场营销	54	5					
物流管理	39	4					
学前教育	87	9					
法律事务	52	5					
应用电子技术	64	6					

注：基础比例为该高校该专业的一般升本比例，新增比例为升入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新增的 5%。

附件 5

与自治区九大创新发展领域相关的部分专业

序号	专业名称
1	食品生物技术
2	食品营养与检测
3	生物制药技术
4	生物技术及应用
5	医学生物技术
6	药物制剂技术
7	精细化学品生产技术
8	航海技术
9	物流管理（港口物流管理）
10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11	金融保险
12	国际金融
13	农产品质量检测
14	冶金技术
15	材料工程技术
16	工业设计
17	移动通信技术
18	通信技术
19	电子商务
20	水文与水资源
21	环境检测与治理技术
22	物联网应用技术
23	蚕桑技术

序号	专业名称
24	电脑艺术设计
25	船舶工程技术
26	动漫设计与制作
27	港口工程技术
28	港口与航运管理
29	港口物流设备与自动控制
30	设施农业技术
31	水产养殖技术
32	移动互联应用技术
33	运动康复
34	休闲旅游
35	作物生产技术
36	制糖生产技术与管理
37	中草药栽培技术
38	轮机工程技术

附件 6

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拟接收升本的专业

(一) 广西大学行健文理学院:

土木工程

(二) 广西民族大学相思湖学院:

法学、国际经济与贸易、汉语言文学、烹饪与营养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环境设计、动画、软件工程、泰语、旅游管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三)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信息科技学院:

通信工程、电子信息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环境设计、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电子商务、财务管理、商务英语、物联网工程、软件工程、视觉传达设计、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自动化、人力资源管理、数字媒体艺术、国际商务

(四) 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

工程管理、国际经济与贸易、财务管理、工程造价、测绘工程、土木工程、旅游管理、市场营销、自动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勘查技术与工程、地理信息科学、网络工程、电子商务、环境设计、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五)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学前教育、汉语言文学、数学与应用数学、英语、体育教育、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金融学、工商管理、音乐学

(六) 广西科技大学鹿山学院:

土木工程、公共事业管理、食品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车辆工程、汽车服务工程、自动化、机械工程、物联网工程、工业设计、英语、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化学工程与工艺、工程造价

(七)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护理学、药学、中医学、针灸推拿学、药物制剂、市场营销、康复治疗学、食品质量与安全、医学检验技术、医学影像技术、口腔医学技术

(八) 广西外国语学院：

越南语、英语、行政管理、泰语、人力资源管理、金融工程、审计学、网络工程、艺术设计学、汉语国际教育、法语、播音与主持艺术、国际经济与贸易、财务管理

(九) 南宁学院：

交通运输、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财务管理、会计学、土木工程、工艺美术、物联网工程、市场营销、工商管理、质量管理工作